

唐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现状基础	2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8
第二节 优化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8
第三节 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	9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	10
第一节 勘查规划分区	10
第二节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10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1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3

第一节 开采规划分区	13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4
第三节 资源高效利用	15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6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8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8
第二节 优化开采结构	18
第七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0
第一节 绿色勘查	20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21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2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23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23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23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24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24

总 则

为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唐河县矿产资源，超前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南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唐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相关行业规划等，制定《唐河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南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区生态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唐河县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目标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现状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县基础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投入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程度不断提高，基本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矿业布局趋于合理，矿业经济基本稳定，矿山总数减少，矿山开采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完成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任务，矿业发展呈现较好态势。

矿产资源概况。截至 2020 年底，唐河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21 种，开发利用的矿产 9 种，查明矿产地 14 处。金属矿产主要有铜、镍、铁、铂、钯等；非金属矿产主要有水泥用大理岩、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石英岩、萤石、钾长石、地热、矿泉水、天然碱矿等，其中铜镍矿、水泥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石料资源储量较大。

截至 2020 年底铜镍矿矿区 2 处，集中分布在唐河县湖阳镇，大型 1 个、中型 1 个，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矿石量）10055.9 万吨，其中金属量镍 35.96 万吨、铜 13.62 万吨；铁矿矿区 1 处，小型，查明资源量 489.60 千吨；天然碱矿区 1 处，中型，查明资源量 555 万吨；水泥用大理岩矿区 2 处，中型 1 个，小型 1 个，查明资源量 112.67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矿区 1 处，小型；查明资源量 26.9 万立方米。唐河县共设探矿权 3 个，勘查矿种为铜镍矿、普通萤石、天然碱，勘查区总面积 60.86 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业经济。截至 2020 年，全县共有 5 家矿山，其中大型矿山 1 个，中型矿山 1 个，小型矿山 3 个，开发利用矿种为 5

种，矿山生产矿山固体矿石产量为 100 万吨，工业总产值 7345 万元，矿业从业开人员近百人。唐河县矿产资源总的情况是开发利用水平较低，开发利用的矿种少，境内矿产资源种类近 20 种，目前主要开发的固体矿产资源有建筑用大理岩矿、水泥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等，占唐河县所有矿种的 25% 左右。

地质勘查取得新成果。“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新发现 2 处中型矿产地，新增查明资源量：金属量铜 1.87 万吨、镍 3.12 万吨，伴生钉 4654Kg、钴 13095 吨、天然碱 555 万吨，超额完成找矿目标。

矿产开发利用布局更加合理。总量调控、分区管理、开采准入制度等得到有效实施，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矿业集中度得到提高。截至 2020 年底，矿山总数有原来的 8 家减少至 5 家，完成了规划目标。

矿产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为 90% 以上，伴生的多金属，部分矿山固体废弃物实现了资源化利用，全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落实了河南省发展绿色矿业创建绿色矿山工作方案，以绿色开采、资源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为核心，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谐矿区建设等，带动了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共创建绿色矿山 3 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显著。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截至 2020

年底，持证露天矿山破坏面积 191 亩，已完成治理面积 147 亩，治理率 76.96%，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已初显成效。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建立以矿业权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实现网上查询，审批流程更加优化，提高了建设项目压矿审批效率。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河南省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汉江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国家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支持南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开展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创建，唐河县处于全面开启现代化唐河建设的关键时期，对矿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随着唐河县被确定为区域物流枢纽以及方枣高速、唐河复航等重大交通项目的推进，“一河五区”的城市框架不断扩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保障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剧成为未来五年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

未来一段时期，生态环境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约束日益加强，唐河县矿业发展正处于勘查开发方向战略调整、矿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关键阶段，必须抓住战略机遇，改革创新、攻难克坚，推动资源有效供给和保障能力、矿业结构优化、资源高效绿色利用迈上新台阶，努力开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绿色协调新格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为中心，提高矿产资源有效供给和保障能力，加快资源高效利用和矿业绿色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构建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良、环境优美、矿政管控有力的绿色矿业格局，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高质量打造天蓝、地绿、水清、民富的美丽家园幸福家园，推动唐河向南阳的副中心城市迈进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紧密结合。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与南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布局紧密结合，结合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加强重点矿种、非常规能源和战略性矿产的勘查开发，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科学布局矿产开发利用和保护。

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坚决遏制以资源扩张和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实现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坚定高效利用就是节约的理念，在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中，要增加科技含量，加强产、学、研相结合。鼓励矿产资源梯级利用，加强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尾矿再选，积极支持废石、尾

矿等固废综合利用。搭建产业创新平台，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发企业和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坚持依法管矿依法行政。加强自然资源执法，以保护产权、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体系，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夯实全区覆盖、全程监管、科技支撑、执法督察、社会监督的执法监管体系，维护良好资源管理秩序。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总体目标是：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应急反应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绿色矿业格局。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完成地热、萤石等勘查工作，提交 1 处矿产地。

专栏 1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2025 年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新增资源量	普通萤石	CaF ₂ , 万吨	15
		矿泉水	矿石, 万吨	10
		脉石英	矿石, 万吨	100

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提升及开发结构优化。铜、镍、天然碱等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得到提升，建筑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作用得到发挥，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矿山总数控制在 10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40%。矿产采选业产量产值稳步发展。

矿业绿色发展持续好转。矿产资源利用指标不低于自然资源部最低

“三率”指标要求；绿色矿山建成率和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得到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与监督执行体系进一步健全，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制度，资源开发更加有序。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高质量实施“净矿”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制度，积极推进长期停产的矿山依法有序退出。

专栏2 矿产资源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150	预期性
	建筑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800	预期性
	建筑用花岗岩	矿石，万吨	200	预期性
	矿山总数	个	≤1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0	预期性

远期目标。展望至2035年，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稳定开放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立，矿产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和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新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管控要求，强化区域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促进资源勘查与区域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构建全县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明确勘查开采矿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唐河县矿产资源及市场需求，重点勘查开采铜、镍、天然碱、萤石、脉石英、水泥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禁止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

加强清洁能源的勘查。积极培育开展新能源勘查市场，加大对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力度，圈定找气靶区，力争实现清洁能源找矿突破。

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加大财政资金对萤石矿的勘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发现并探明萤石矿资源量，实现战略性矿产找矿新突破。

优化布局建材类矿产。保持水泥用大理岩、建筑用石料等矿产开发利用规模与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相适应。按照“以需定供”、“集中开发”原则，避免盲目无度过量或分散设置矿权。

第二节 优化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根据唐河县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发展现状，以及生态环境限制因素等。采取不同区域差别化发展，促进区域内矿业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专栏 3 重点区域差别化发展方向

1. 黑龙镇：加强水泥用大理岩勘查；重点开发铜、镍、水泥用大理岩，合理布局建筑石料矿山。
2. 湖阳镇地区：重点推进地热、矿泉水勘查，实现突破性进展；加快发展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
3. 祁仪镇地区：加强萤石勘查，加快饰面花岗岩的开发利用，合理布局建筑石料矿山。
4. 马镇抚：加强饰面花岗岩矿勘查，重点推进建筑用砂、饰面花岗岩采选业和后续加工业，机制砂厂建设生产。

第三节 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

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部署国家规划矿区唐河周庵镍矿矿区，规划期内重点建设国家规划矿区，引导项目、资金等要素投入，提高准入门槛，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格局，全面建设智能化矿山。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

加强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力度，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开展战略性矿产调查评价项目，全面提高地质勘查程度。

第一节 勘查规划分区

为优化矿产勘查布局，合理有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提高勘查成效，促进矿产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空间上划分出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资源禀赋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围绕市场需求矿种、重要成矿区带、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包括其他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部署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划分重点勘查区 2 处，勘查矿种为地热、矿泉水、萤石、石英。唐河县新店-祁仪重点勘查区，面积 64.27 平方千米，设置勘查区块 2 个；唐河县瓦房庄重点勘查区，面积 33.02 平方千米，设置勘查区块 2 个。

第二节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及潜力评价成矿预测信息，以及勘查风险程度不同，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指导探矿权有序投放。优先向能够促进区域矿业产业发展的矿种划定和投放；支持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确定矿种的划定和投放；重点支持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区内主导矿种的划定和投放。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部署勘查区块4个，其中铜镍矿1个、矿泉水1个、萤石2个。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重点勘查区管理。财政资金优先投入该类区域进行前期工作，圈定找矿靶区，引导商业资金在重点勘查区投入矿产勘查工作，提交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和新增资源量。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在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按照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出让探矿权，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第一类矿产，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和地质构造条件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的勘查项目，在探矿权审批过程中要严格审查。

完善多元化地质勘查资金投入渠道。财政出资开展的地质勘查，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引导战略性矿产和清洁能源矿产勘查。促进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引导商业勘查，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

强化探矿权竞争性出让。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完善探矿权竞争性出让机制，探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严格限制探矿权协议出让，建立拟设探矿权项目库。

坚持绿色勘查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部署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实施勘查全过程

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和谐双赢。

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铜、镍、普通萤石等矿产进行勘查工作时，必须综合评价共伴生有益组份。

严格规范勘查行为。建立探矿权人勘查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依法严格查处无证勘探、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探边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矿产资源勘查负面清单，对勘查工作投入达不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探矿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探矿权不得转让、变更和延续。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重要矿产资源实行开采总量控制，提高开采准入门槛，构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新格局。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空间关系。

第一节 开采规划分区

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以及以往地质勘查所查明矿产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开采规划区划分，综合考虑矿区地质条件、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贯彻大矿大开的指导思想，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装开发，杜绝一矿多开、大矿小开。

一、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分区原则。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划定的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县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已查明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为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需要加强监管的区域。

重点开采区划分。部署重点开采区 1 处，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水泥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面积 196 平方千米，区内现有采矿权 2 个，设置 1 个开采区块。

二、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以及以往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综合考虑矿区地质条件、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贯彻大矿大开的指导思想，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

装开发，杜绝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采矿权有序投放。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预计“十四五”时期所需水泥资源量约1000余万吨，为了保障地方经济发展，设置二类开采规划区块2处，开采矿种为水泥用大理岩、金矿。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落实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国家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划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因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需要设置的采矿权，可不受最低开采规模限制。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建设的要求。非煤矿山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开发利用方案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根据国家政策、开采条件以及矿种的重要程度确定开采顺序。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市出台的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100万吨或者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10万立方米或者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饰面用石材矿山。

专栏 4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生产能力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铜矿	万吨/年	100	30	3
2	镍矿	万吨/年	100	30	3
3	普通萤石	万吨/年	10	9	9
4	玻璃用脉石英	万吨/年	20	10	6
5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50	30	15
6	水泥用大理岩	万吨/年	100	50	/
7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年	10	10	/
8	建筑用大理岩	万吨/年	300	100	/
9	建筑用花岗岩	万吨/年	300	100	/

1、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第三节 资源高效利用

对重要矿产资源实行开采总量调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促进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健康有序发展。按矿种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分类管理，水泥用大理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等总量控制为预期性指标，以市场调控为主，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和有效监管，确保指标落实。

调整矿山规模结构。砂石土类矿山要逐步形成集中开采、规模化生产局面。

严格“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构建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有效机制。重点提高天然碱开采回采率，提高金、铜镍矿选矿回收率。“三率”指标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暂未公布最低“三率”指标的矿种，参照同类矿种，同类矿床的平均水平确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执行指标要求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抽查和检查。

加强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完善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发布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选矿方法、选矿流程和选矿设备。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和废水利用，提高矿山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开展全县贵金属、有色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的调查评价工作，摸清其分布、物质组分、结构构造，研究与推广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的开发利用方式。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创新矿产品深加工技术，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优势矿产、特色矿产的采、选、冶加工工艺技术条件，降低初级矿产品在销售中的比例，发展矿产品后续加工能力，大力加强深、精、细加工等高科技含量矿产品的比重，使之成为新的矿业经济增长点。

金属矿产：重点开发周庵地区的铜镍矿，加大铜镍、金、铁矿的提纯技术，弥补唐河金属矿资源不足劣势。

非金属矿产：天然碱、水泥用大理岩、建筑石料、饰面用花岗岩等是唐河县的优势矿产资源，唐河县的矿业结构调整重点应加大扶持发展这些非金属采选业力度，加大采选规模，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提高矿产品的附加值。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重点开采区管理政策。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新建露天矿山项目不得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

重点开采区之外。区内矿产开采规模化、资源利用集约化，必须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生态环境。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设置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开采主体，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在开采规划之外申请设置采矿权的，要进行规划调整论证。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新设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开采规划区块的开采矿种，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全面采矿权“净矿”出让。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采矿权“净矿”出让机制，强化采矿权“净矿”出让社会监督机制。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进一步好转。加强规划管控措施和力度，严格执行规划会审制度，不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的，不得新设采矿权。

推进矿产开发基地化，启动矿业产业园区建设。优先向投资规模大、矿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的企业配置资源，鼓励支持大型企业合并零星分散的小型企业，有序推进资源型产业布局调整，引导产业链循环延伸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萤石、耐火材料等资源深加工产业基地。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根据市场需求和矿产资源储量情况，结合资源的赋存区域，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充分考虑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资源供给、生态环境保护的因素，按照以需定供、集中开发的原则，调控砂石土类矿山开采。

唐河县现有露天矿山 3 个，开采矿种为水泥用大理岩、饰面石材、建筑石料，主要集中分布在黑龙镇尚冲一带，2020 年底，生产矿山固体矿石产量为 100 万吨，目前的生产量远不能满足唐河县自身经济发展需要，部分建筑石料和水泥灰岩需周边县市区供给。“十四五”时期，随着复航工程、方枣高速、生态水系修复治理工程等一系列重大工程的实施，唐河县对砂石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大，预计需求资源每年约 1000 万吨。

第二节 优化开采结构

为优化资源配置，规范砂石土类矿产开发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将区域内具有一定储量规模适合开采并符合开采要求的区域划为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到 2025 年，砂石土类矿产矿山总数量控制在 5 个以内，均为中型以上矿山，预计年产量 800 万吨。

本次规划的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均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采区内，符合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相关规划协调；本次划定的采矿权区块相互无叠合占压关系，与已有的采矿权区块均无叠

合占压关系。

砂石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分原则。对于第三类矿产，或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划定集中开采区。集中开采区的划分应遵循资源分布和生态环境条件设定，原则上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原则，本次规划拟设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3处。

管理措施。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对区内已有采矿权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整合；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工作。

专栏 5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1. 唐河县尚冲集中开采区

位于黑龙镇尚冲一带，面积 7.75km^2 。拟设采矿权3个。

2. 唐河县仝湾集中开采区

位于湖阳镇一带，面积 18.80km^2 。拟设采矿权2个。

3. 唐河县花冲集中开采区

位于马振抚乡一带，面积 7.43km^2 。拟设采矿权1个。

第七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绿色勘查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绿色勘查意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超前预判勘查工作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总结勘查理念、管理、工艺、环境恢复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体制机制。

坚持技术创新，促进绿色勘查。探索总结和推广应用绿色勘查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强化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避免或降低生态环境负面影响。

健全管理制度，实施绿色勘查动态监督。建立健全监督评估体系和制度，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管理制度创新，强化源头管控、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推动绿色勘查理念、要求和责任有效实施，将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置于可控、可恢复的范围，确保绿色勘查得到贯彻落实。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标准和规范，推进绿色勘查。勘查重点向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倾斜，优选重点勘查区，聚焦重点矿种，突出大宗支柱性矿产、紧缺矿产和战略性矿产，强化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注重地质、技术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综合评价，最大限度减小对环境的扰动。对纳入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名录管理的勘查项目实施评先评优、财政项目安排、绿色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要结合往年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经验、当地资源禀赋特点和地区实际，周密部署，落实责任，合理制定“十四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及完成数量。新设采矿权、技改扩能矿山按“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的原则，一律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从源头控制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加快改造升级。

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为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地面塌陷、泥石流等灾害隐患，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建筑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对现存的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方式限期完成整改；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行充填法开采技术，推广干式堆存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再利用。

政策扶持，多方位支持绿色矿业发展。完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制度，围绕企业需求出台激励政策，提升矿山企业创建积极性，支持绿色矿业发展，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对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和建设的矿山，在用地用矿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于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企业，落实矿业权优先投放、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税收减免、信贷金融产品支持、重污染天气允许生产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在建和生产矿山。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为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强化“三合一”方案的审查、公示和实施，落实方案编制、审查和实施的主体责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强化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实行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建立“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强化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实行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

推动矿山生态修复。统筹规划区内矿山地质环境需治理恢复区域，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和综合治理的新机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以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为重点，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因地制宜、科学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严格执行规划。南阳市矿产资源规划是南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要矿种的专项规划必须服从本《规划》。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建立联动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协调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将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各县市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落实。建立责任制和督办制度，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分析《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并作为对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加强相关规划协调。做好与土地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的协调衔接，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做好相关规划和发展要求的协调衔接，推进“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确定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制度。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确定的目标基础上，根据各县市区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国民经济发展等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研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计划方案。对总量调控的矿种及

年度指标实行计划管理，并以年报统计数据作为考核依据，超计划将扣减下一年度指标。年末或定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提出完善措施和规划调整、修订意见；规划期末，形成综合评估报告，为下一轮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制度，并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测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各地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项目，不得办理相应的手续。建立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在注重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同时，建立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建模等技术手段，有效加强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监督管理，防范违规行为发生。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以《规划》所涉及的规划目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权区划等各种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建设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平台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公众服务，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提高规划管理和执行水平。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规划实施网上监督、办公及矿业权交易系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

信息共享，扩大公开交易范围，引导和鼓励具有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资人参与矿业权招标、拍卖与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转让。